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031,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031,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6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936,306 股，即总股本 44,400,000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63,69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独立董事刘航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列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 028, 230	99. 9780	3, 732	0. 0220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 028, 230	99. 9780	3, 732	0. 0220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 028, 230	99. 9780	3, 732	0. 0220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 993, 886	99. 7764	38, 076	0. 2236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 350	95. 2808	3, 732	4. 7192	0	0. 0000
2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5, 350	95. 2808	3, 732	4. 7192	0	0. 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5, 350	95. 2808	3, 732	4. 7192	0	0. 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06	51.8525	38,076	48.1475	0	0.0000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律师和郭畅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